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下午 2:00 分至 4:00	
7 月 9 日	星期三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7 月 10 日	星期四	1. 討論提案 2. 小組會議		第 1 次會議
7 月 11 日	星期五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2 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壹、預備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
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開議，主要是討論公所提案，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討論事項：

案一、追認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及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案二、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程，請討論？

說明：7/9 報到、預備會、7/10 討論提案(10 案彙報、3 案小組會議(設籍外鄉鎮人士入塔奉祀費用再調高可行性評估報告(殯葬所)、本鎮上新里上前巷(上前巷 11/13/15 號至苗 58)拓寬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建設課)、卓蘭國小函請無償撥用鎮有土地(新厝段 290 地號之目的及有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專案報告(建設課)。大會審議：殯葬所提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十條審議案(主要是免費入塔資格增加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時)。7/11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決：通過。

案三、內政部 114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09622 號函、苗栗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140087053 號函為建立各級民選公職人員赴中國交流之揭露機制，建置各級民選公職人員及宗教等團體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經詢問縣府此揭露資訊為宣導非強制因公開行程鼓勵登載，請討論？

說明：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登載資料須赴中人員簽名同意公開(如附件)，本會採加強宣導，若代表出國地為中國(含港澳)之行程，請於出國前 10 日於本會出國考察申請表勾選同不同意(並簽名)或填寫內政部所附同意書，本會專責人員益秀才會處理。

議決：依本會出國考察申請書。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民意代表 年度出國考察申請表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於內政部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揭露此筆資料。	
申請人(請簽名)：	
出國地點：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經費來源：由苗栗縣卓蘭鎮 年度總預算內 本會議事業務出國考察旅費項下支應，金 額新台幣 整。	本年度出國考察次數：第 次。
備註： 1、依「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作業處理規則」辦理。 2、本表請在出國考察 10 日前提出，並依年度出國計畫於經費預算額度內報支。 3、出國考察旅費報支：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	

22089 號令之規定辦理。

4、苗栗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010099928 號函辦理。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作業處理規則案，業經苗栗縣政府 100 年 9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9345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主辦人	兼任人事	秘書	主席
	兼任會計		

案四、請討論本會 114 年各項慶典、年節、周年慶舉辦方式？日期？地點？

說明：對象：往例嗎？(歷屆主席、副主席、代表、各機關首長、本會退休人員)。地點？、時間？

議決：依往例之邀請對象，並暫定於定期會前舉辦周年餐敘。

案五、114 年卓蘭鎮民代表會代表國內考察原為馬祖行(出發前 2 個月要完成報名、訂機票及繳費)，115 年仍安排此行程，請討論？

說明：附 115 年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15 年 4 月嗎？或提早)參訪(連江縣南、北竿、東引鄉民代表會嗎？)。

議決：暫定 4 月 8(星期三)-10 日(星期五)參訪屏東縣枋山鄉、滿州鄉或高樹鄉、嘉義縣大林鄉。

報告事項：

1. 本次會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休會期間，主席同意鎮公所請求之墊付案：

第 1 案：114 年 5 月 21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6259 號函為辦理豐田 1 鄰、上新里中興巷、內灣 8 鄰管汰路段及上新里中山路(苗 58 縣)與苗豐里大埔園道路等多處路段路面改善計新台幣 518 萬元。

第 2 案：114 年 5 月 27 日卓鎮圖字第 1140006531 號函為客家委員會獎勵公所 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獎勵金計新台幣 50 萬元。

第 3 案：114 年 5 月 29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6679 號函為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計新台幣 15 萬元。

第 4 案：114 年 6 月 3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6368 號函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核定補助 114 年度強是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計新台幣 59 萬 1200 元。

第 5 案：114 年 6 月 6 日卓鎮公字第 1140006611 號函苗栗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卓蘭鎮坪林里苗 57、苗 54-2 及水源支線路燈增設 8 盞工程計新台幣 32 萬元。

- 第 6 案：114 年 6 月 9 日卓鎮民字第 114007138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公所辦理 114 年卓蘭鎮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表揚活動計新台幣 5 萬元。
- 第 7 案：114 年 6 月 12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7330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同意核定補助公所研提 114 年梨赤星病防治計畫相關工作計新台幣 15 萬元。
- 第 8 案：114 年 6 月 23 日卓鎮清字第 1140007659 號函清潔隊為辦理 114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計新台幣 23 萬 9850 元。
- 第 9 案：114 年 6 月 25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7862 號函有關農業部農糧署核定同意補助公所辦理 114 年綠色環境給附計畫細部實施計畫(下半年)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31 萬 1100 元。
- 第 10 案：114 年 7 月 1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8045B 號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所辦理 114 學年度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計新台幣 1 萬 6 千元。

3. 9 月 3 日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中午參訪。
4. 卓蘭鎮公所 114 年 6 月 11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728 號函有關卓蘭國小位於新厝段 290 地號土地辦理無償撥用函說明四：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俟本會財產處分議決及公所所撥同意後，續研擬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縣府地政處及行政院核准。
-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各級政府機關間如因公務或公共使用目的需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時，應辦理撥用手續。公地撥用乃政府行使公法上之權力，使需地機關取得所需之公有土地，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應移轉所有權外，以無償撥用為原則，其性質為使用權之讓與，而非物權之變更，因此無需經民意機關同意。

資安宣導資料：

下載軟體請認明官方網站或合法的官網

近期發現駭客假冒 LINE 官網誘騙使用者下載含有惡意程式的版本，造成資安事件，對機關資訊系統構成威脅。在此特別提醒，不要從來路不明的網站下載、安裝任何程式，請務必確認來源，遵守下列資安原則，以降低風險：

1. 如有安裝軟體必要，請透過官方網站下載，並且檢視是否為合法的官網。
2. 安裝防毒軟體及端點防護軟體（EDR），並定期更新病毒碼與作業系統，加強端點安全防護。
3. 發現異常狀況（如裝置反應異常、檔案無故變動），應立即通報資訊或資安承辦人。此類攻擊是利用搜尋引擎的廣告或搜尋結果，偽裝成「電腦版 LINE」的下載頁面，這些網站與官方頁面相似度高不易察覺，一旦誤信安裝，同時也安裝了暗藏的惡意程式，如木馬程式、鍵盤側錄工具、勒索病毒與間諜軟體等，可能導致：
 1. 個人與機關敏感資料外洩。
 2. 裝置遭遠端操控。
 3. 長期遭到滲透，造成整體資安風險擴大。

【10 時 40 分散會】

貳、大會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人事主任徐士炫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小組會議。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詹主席致詞：

鎮公所詹鎮長、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副主席、全體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開議，這次會期主要是討論經費墊付追認案，各位代表對於本鎮應興應革事項，如果來不及於會前提案，也可以於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會期中，希望各位代表對各項議案謹慎審議並致力問政，最後祝大家事事順心如意。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6259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辦理「豐田 1 鄰、上新里中興巷、內灣 8 鄰管汰路段及上新里中山路(苗 58 線)與苗豐里大埔園道路等多處路段路面改善」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518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518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卓鎮圖字第 114000653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客家委員會獎勵本所「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獎勵金共計 5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6679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15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5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6368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核定補助「114 年度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9 萬 1,2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59 萬 1,2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卓鎮公字第 114000661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卓蘭鎮坪林里苗 57、苗 54-2 及水源支線路燈增設 8 盞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32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32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六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卓鎮民字第 1140007138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卓蘭鎮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表揚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 5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七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7330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核定補助本所研提「114 年梨赤星病防治計畫」相關工作，經費共計新台幣 15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5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八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卓鎮清字第 1140007659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辦理本所清潔隊「114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3 萬 9,85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3 萬 9,85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九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7862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農業部農糧署核定同意補助本所辦理 114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下半年)」，相關經費共計新台幣 31 萬 1,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31 萬 1,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8045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所辦理 114 學年度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第 1 期經費，共計新台幣 1 萬 6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 萬 6 仟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鎮公所提案

鎮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殯葬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本所為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請惠予審議。

辦法：如案由。

理由：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41012228B 號函暨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公告總統令辦理。

辦法：如案由。

議決：二讀通過。

小組會議

一、列席者：鎮長詹錦章、建設課課長、殯葬所所長

二、會議案由：

1. 設籍外鄉鎮人士入塔奉祀費用再調高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殯葬所)。
2. 本鎮上新里上前巷(上前巷11/13/15號至苗58)拓寬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建設課)。
3. 苗栗縣卓蘭鎮客庄生活交流中心暨客家卓蘭鎮立圖書館拆除建案申請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卓蘭國小撥用鎮有土地案(新厝段290地號)。

三、討論紀要

詹代表偉強：報告可看出公所傾向不漲價，但缺乏相關數據佐證來說服鄉親，如每年遷出人數多少？周邊(非苗栗縣)納骨塔費用分析？東勢新骨塔的收費標準？加上新建的納骨塔、後續裝潢費用都會讓建築成本逐年上漲，不可能每年收費都不變，新舊房子價格相同，否則如何攤提成本？要漲的應該是外縣市的收費，甚至降低本鎮收費，台中市收外縣市為3倍費用，為何我們收外縣市只有2倍費用？應該像關稅一樣要對等調高，綜觀上述因素，應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再重新分析。

詹鎮長錦章：現在到處都在建塔位，競爭激烈！納骨塔主要靠外鄉鎮收入，若貿然漲價導致外鄉鎮不願來購買怎麼辦？少了東勢、新社、石岡會差很多，沒有競爭力，我反對漲價。

詹副主席秉憲：請鎮長拜會台中市長協調看看台中和苗栗以對等倍數收費，漲價是一回事，重點是提升自己的品質，才有討論漲價的空間。

江代表文祺：看預算書逐年的收益金是遞減，漲價或不漲價各有利弊，競爭問題應回歸市場機制來衡量，先參考鄰近納骨塔的定價再評估為宜。

高課長嘉陽：提高費用除了保存本鎮櫃位的權益還可增加財源，東勢和后里都即將有新塔，必須思考本鎮櫃位漲價後價格的合理性，目前是否漲價應處於觀望態度，待未來再持續蒐集相關數據，觀察外鎮或外縣市購買率後，再討論增加收費的合理性。

【附件一】設籍外鄉鎮人士入塔奉祀費用再調高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壹、本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目前收費概況：

一般式 骨灰位 (二、三樓)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 位	15,000	20,000	35,000	30,000	20,000	50,000	
菩薩特 A 區 小型個人骨 灰位(三樓)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第 1、2、 10、11 層	45,000	20,000	65,000	90,000	20,000	110,000	
第 3、9 層	55,000	20,000	75,000	110,000	20,000	130,000	
第 5、6、 7、8 層	65,000	20,000	85,000	130,000	20,000	150,000	
菩薩特 B 區 小、中型個 人·雙人骨 灰位(三樓)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菩薩特 B 區 小型個人 (83、85、 87 排)	45,000	20,000	65,000	90,000	20,000	110,000	
菩薩特 B 區 中型個人 (83、85、 87 排)	55,000	20,000	75,000	110,000	20,000	130,000	
菩薩特 B 區 小型個人 (86 排)	33,000	20,000	53,000	67,000	20,000	87,000	
菩薩特 B 區 中型個人 (86 排)	41,000	20,000	61,000	82,000	20,000	102,000	
菩薩特 C 區 小型個人骨 灰位(三樓)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88、89排之 2~9層	45,000	20,000	65,000	90,000	20,000	110,000	
88、89排之 1、10層	33,000	20,000	53,000	67,000	20,000	87,000	

※註：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規費。
2. 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2位計價。
3. 管理費恕不優惠。

一般式骨骸位 (二、三樓)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位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菩薩特B區 骨骸位 (三樓)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全區域	65,000	20,000	85,000	130,000	20,000	150,000	

※註：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規費。
2. 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2位計價。
3. 管理費恕不優惠。

一般D區 個人式 骨灰位(四 樓)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2、3 9、10、11 層	15,000	20,000	35,000	30,000	20,000	50,000	
5、6、7、8 層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菩薩 特A區 個人式 骨灰位(四 樓)	本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位	180,000	20,000	200,000	360,000	20,000	380,000	

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四樓)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2、3 9、10層	65,000	20,000	85,000	130,000	20,000	150,000	
5、6、7、8 層	90,000	20,000	110,000	180,000	20,000	200,000	
一般D區個人式骨骸位(四樓)	本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外鎮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5層	25,000	20,000	45,000	50,000	20,000	70,000	
2、3層	35,000	20,000	55,000	70,000	20,000	90,000	
※註：1.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規費。 2. 菩薩特C區及一般D區雙人式骨灰位須一次購買2位，不得分開購買： (1) 菩薩特C區雙人式骨灰位費用以菩薩特B區個人式骨灰位2位計價。 (2) 一般D區雙人骨灰位費用以一般D區個人式骨灰位2位計價。 3. 同一申請人一次購買2位95折，3位以上9折。 4. 管理費恕不優惠。							

貳、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本鎮及外鄉鎮使用概況：

樓層	啟用數	本鎮使用數	本鎮使用率	外鄉鎮使用數	外鎮使用率
二樓	8207	3614	44%	3274	39%
三樓	7513	2522	33%	4088	54%
四樓	5186	1228	23%	1137	21%
五樓	核准數：12420	尚未設置啟用			

參、本鎮及其他外鄉鎮收費概況調查表：

縣(市)別	鄉(鎮、市)別	收費標準(元)	
		骨灰(骸)存放設施	
		本鄉鎮費用	外鄉鎮費用
苗栗縣	苗栗市	本市市民原價 30% 鄰近地區 40%(公館、頭屋、造橋、銅鑼、後龍、西湖)	原價 5 萬 8 千~19 萬 8 千
	通霄鎮	2 萬 8 千~31 萬	一般區使用費 2 倍 特區使用費 3 倍
	造橋鄉	4 萬~23 萬	2 倍
	公館鄉	3 萬 5 千~18 萬 5 千	使用費 2 倍
	三義鄉	2 萬 6 千~10 萬 6 千	使用費 2 倍
	卓蘭鎮	3 萬 5 千~20 萬	使用費 2 倍
	西湖鄉	懷恩塔 2 萬~8 萬 思親塔 3 萬~6 萬 5 千	懷恩塔 2 倍 思親塔 2 倍
	苑裡鎮	青埔生命紀念館 2 萬 4 千~30 萬 6 千 青埔敬心館 3 萬~32 萬	2.5 倍
	後龍鎮	3 萬 4 千~36 萬	本縣非本鎮 1.5 倍 外縣市 2 倍
	竹南鎮	2 萬 5 千~11 萬 2 千	5 倍
頭份市	3 萬 2 千~10 萬	使用費 5 倍	
台中市		5 千~5 萬	3 倍

肆、本所評估說明：

一、櫃位數量方面：

本鎮納骨塔核准之容許設置量體較其他鄉鎮大(5個樓層大坪數)，縣府核准設置42,148單位，其他鄉鎮大部分為3個樓層中等坪數，縣府核准設置多在2至3萬單位，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使用年限內，就戶政單位統計知本鎮人口數(14,644人)及每月平均死亡人數(約12位)，評估本塔設置櫃位數足夠供本鎮民眾申請使用外，仍會有多出空櫃位供外鄉鎮民眾申請使用。

二、鄉鎮人口數方面：

本鎮人口數目前戶政機關統計為14,644人，就各鄉鎮所訂外鄉鎮收費倍數而言：倍數較高鄉鎮(頭份市(108,188)、竹南鎮(91,171)、苗栗市(86,042)、通霄鎮(30,753)及台中市(2,867,525))，該鄉鎮人口數皆比本鎮人口多出2倍以上，且該鄉鎮納骨塔核准設置數量皆較本塔少，故其訂高倍數用意為限制外鄉鎮民眾申請該鄉鎮納骨塔塔位。

三、本鎮納骨塔使用年限方面：

依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29條前段：「使用鎮立納骨塔之期間供奉置放骨灰(骸)至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自起造使用日起約60年)，略以」之規定條件為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及自起造使用日起約60年，按備註年限約還有38年，故本塔仍需在備註使用年限前完成設置所有櫃位及讓民眾申請使用。

四、外鄉鎮設置納骨塔情形：

外鄉鎮民眾申請本塔櫃位多半來至台中市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及苗栗縣大湖鄉，目前台中市東勢區新設第二塔預計於明(115)年啟用，且近年來遷出案件統計多半遷往台中市轄區內有新設櫃位之納骨塔(潭子、大雅及神岡生命園區)，因台中市民使用轄區內納骨塔較為便宜且祭祀距離較為便利，故台中市市民來本塔申請數預估明(115)年將會減少。

伍、結語：

本塔量體設計足夠供本鎮鎮民及外鄉鎮民眾選用，惟考量民眾選擇需求、本塔使用年限及各樓層使用申請狀況和銷售速度，且外鄉鎮新設置公立納骨灰骸設施普及等因素，本所評估仍需要有誘因讓外鎮民眾來塔申請，避免產生沉默成本，故目前維持以本鎮鎮民收費標準之使用費2倍計價外鄉鎮民眾收費標準為較合適。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ihuolan_township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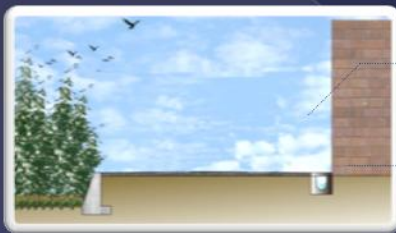
上新里上前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卓蘭鎮公所
中華民國114年07月10日



簡報大綱



1. 計畫緣起
2. 法令依據
3. 計畫範圍現況
4. 計畫內容說明
5. 作業程序
6. 綜合評估分析



計畫緣起



緣起

隨著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本次代表會提報路段常有行車防災困難及瓶頸，為讓市區居民亦能充分享受便捷交通及防災所需之利，遂提出此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利案進

鄰近之主要道路

- 主要都市計畫開闢道路範圍: 上前巷
- 南垂直道路
- 市區中山路



法令依據

■ 土地法第208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一、國防設備。
- 二、交通事業。

.....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一、國防事業。
- 二、交通事業。

.....



法令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土地協議價購或以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3



計畫範圍現況



計畫範圍

卓蘭鎮上前巷。
長度：約200公尺
現況寬度：4-6公尺

工作現況分析

本計畫位置為現有巷道，道路路幅約4-6公尺不等，兩旁多為住宅區，目前巷道為倒門線型，惟中角段952、811及951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形成建築障礙，其部分土地尚未拓寬為都市計畫劃定寬度範圍，且多為未徵收或價購取得土地

4

計畫範圍現況



5



計畫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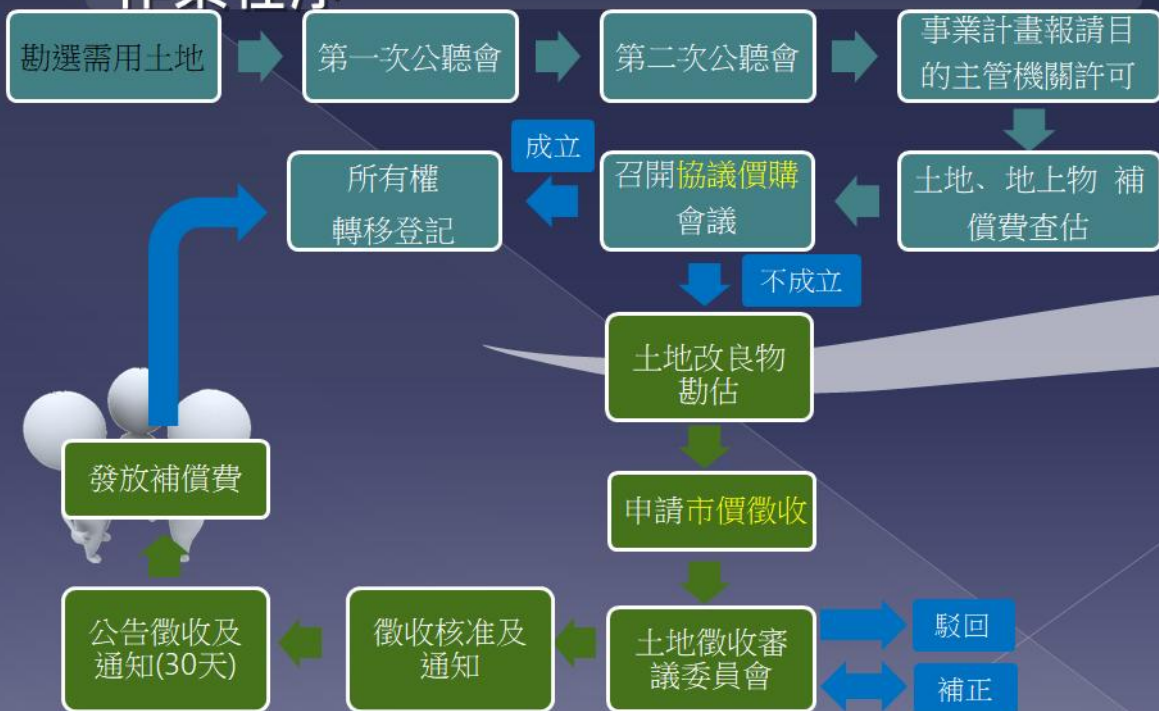


範圍說明

1. 公有土地為(紅色塊)。
2. 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而仍為私有土地(藍色塊)。
3. 私有土地尚未徵收共有9筆共1,131平方公尺。
4. 目前公告土地現值介於14,000~23,000元/平方公尺。
5. 全線對於私有土地價購取得約2,000~2,200萬元
6. 尚未評估用地取得後道路工程相關經費。

6

作業程序



10

綜合評估分析



- 1) 需用私有土地之合理關連：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完工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達成使用目的。
- 2) 於卓蘭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該土地尚未徵收取得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之分工原則」說明會議結論（三），「公共設施保留地」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按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略以：「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
- 3) 徵收範圍應以全線土地辦理，避免引起民怨，土地協議價購或以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以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辦理。

11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附件三】苗栗縣卓蘭鎮客庄生活交流中心暨客家卓蘭鎮立圖書館拆除建案申請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卓蘭國小撥用鎮有土地案(新厝段 290 地號)。

1 基地資訊

Base Information

- ◆ 基地座落：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段271、290地號
- ◆ 「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 土地使用分區：學校用地
(建蔽率60%；容積率180%)
- ◆ 基地面積：使用面積20786平方公尺
- ◆ 非地質敏感區、非山坡地範圍
- ◆ 拆除既有圖書館
使用執照：(79)栗建管卓字第0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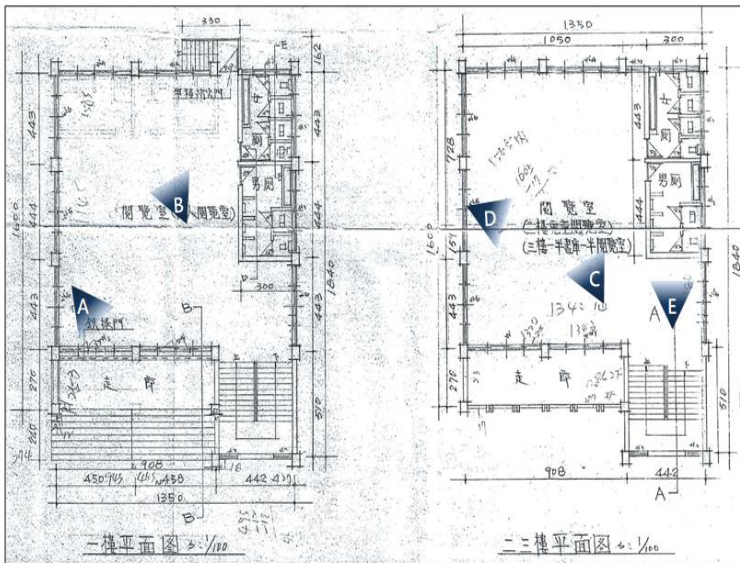


2

1 基地資訊 既有圖書館

Base Information

- ◆ 使用執照：(79)栗建管卓字第018號



地下室多功能室



A點 圖書館入口處



B點 1F 兒童閱讀室



D點 2F 閱讀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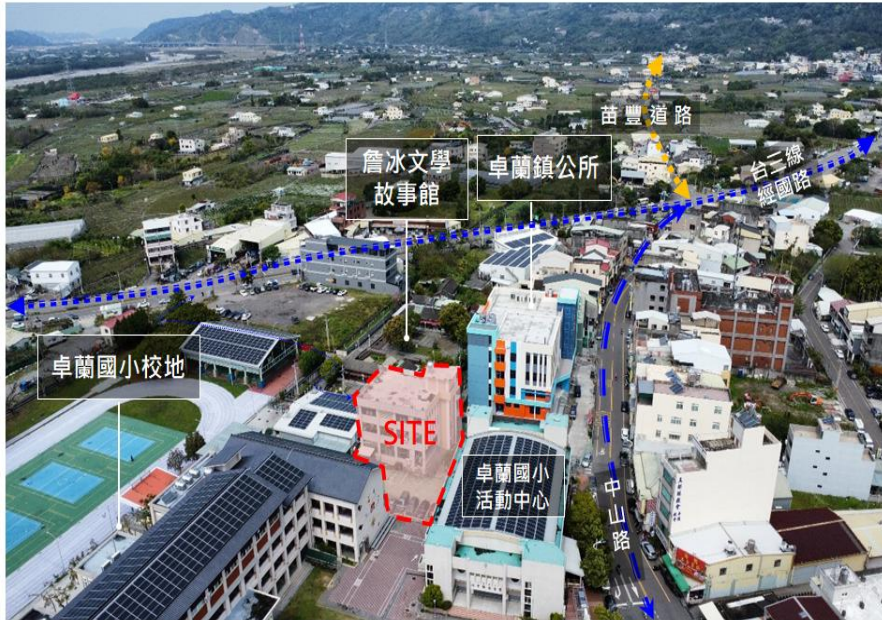
C點 3F 閱讀室



E點 2F 查詢區

1 基地資訊 區位分析

- 卓蘭鎮中心：本案基地位於卓蘭鎮的核心區域，緊鄰卓蘭國小活動中心、卓蘭鎮公所及詹冰文學故事館，涵蓋機關、教育及藝文設施。



卓蘭鎮公所(興建中)



詹冰文學故事館

4

方案一： (於既有290地號內設計)

問題說明：

1. 290地號經查詢屬都市計畫區學校用地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只能作為臨時建築使用。

區別	鎮區	段別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的規定 (整體開發 有關分區設施 其他 方式 綠比例之規定 歷史 風貌)			
第一頁	卓蘭鎮	新厝庄	290	變更卓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地字:18)	學校用地	無	無	無	無

備註：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予以徵收方式取得。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查詢圖核對提供參考若作實地之依據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5

方案二：

(於既有290地號內設計，變更既有地號土地使用分區)

問題說明：

1. 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程序。
2. 既有基地有既有巷道穿越，基地會被分割為兩宗土地，只能在既有圖書館側一宗土地範圍內規畫設計，會減少建蔽率及容積率問題。
3. 侵占290地號內之學生活動中心，請照時須納入樓地板面積檢討(既有侵占建蔽率已快滿)或辦理拆除作業。



6

方案三：

(與學校用地範圍併同檢討計算，並於290地號內規畫設計圖書館)

問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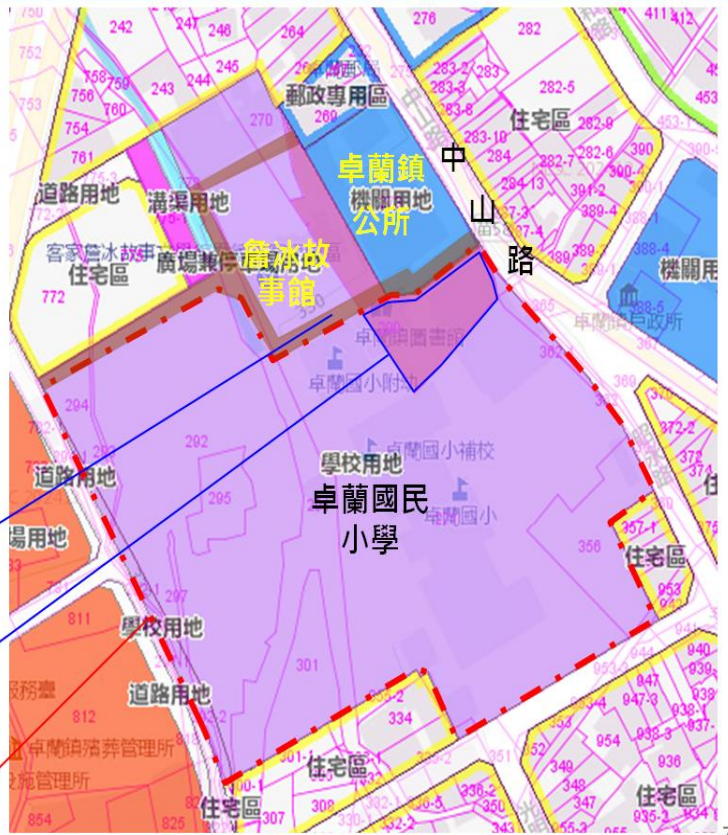
1. 併同使用卓蘭國小之學校用地範圍辦理建築檢討，以符合圖說館空間規劃需求。
2. 須辦理卓蘭鎮公所土地權利人轉讓給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
3. 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程序。
4. 後續公所辦理圖書館之建築及運營。

學校用地地號：

新厝段290、271、291、293、294、297、301、356地號。

新厝段232-6、232-7、362-1、292、292-2、335-1、270、778地號。

- 既有巷道範圍
- 290地號範圍(後續規劃圖書館建築可配置範圍)
- 學校申請範圍(合併計算檢討範圍)



7

【11時15分散會】

貳、大會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富原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人事主任徐士炫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李美慧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請假：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鎮公所提案第1案

類別：殯葬

提案人：鎮長詹錦章

案由：本所為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請惠予審議。

辦法：如案由。

理由：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3日以院臺綜字第1141012228B號函暨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241號公告總統令辦理。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

臨時動議案

臨時動議第1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詹偉強 附議人：詹秉憲、胡兆烈、詹偉廷

案由：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購置勘災物品與救災裝備，以維護勘災、救災人員安全，如說明，如說明。

說明：

- 一、近年來氣候多變、致災降雨頻傳，加上台灣位處地震帶，強震不可避免，勘災、救災裝備之整備已是刻不容緩。
- 二、為災害發生時之勘災、救災人員之人身安全計，勘災所需的基本物品及救災所需裝備，皆應事先購置、點檢，俾於災害發生時，能適時提供勘災及救災人員使用。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閉會致詞：

本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議程已全部完成，對於本會代表建言，請鎮公所盡心執行民意之所託。最後，感謝全體代表這3天來全程參與，也感謝詹鎮長率領行政團隊列席，散會。

【11時15分散會】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7 月 9 日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主 席	詹永光		○	○	○
副主席	詹秉憲		○	○	○
代 表	林明聰		○	○	○
代 表	詹愛純		○	○	○
代 表	江文祺		○	○	○
代 表	詹豐霖		○	○	○
代 表	王俊昌		○	○	○
代 表	詹偉強		○	○	○
代 表	詹偉廷		○	○	○
代 表	胡兆烈		○	○	○
代 表	姜運郎		○	○	○
備 註			<input type="radio"/> 出 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 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會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分析	通過		2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		